

证券代码：872115

证券简称：天泰志远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智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和信息披露负责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总经理就 2018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工作递交的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,036,039.90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8.47%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560,333.87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3.07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财务办公室对公司 2019 年度进行的统筹与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(www.neeq.com.cn)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徐智、柴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锦州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设立锦州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(www.neeq.com.cn)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天泰志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